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36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10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人民币5万元调整至每年人民币1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和王艳梅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